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

遵医校办发〔2026〕1号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校办企业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

珠海校区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遵义医科大学校办企业考核管理办法》已经2025年12月9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

遵义医科大学校办企业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校办企业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推动校办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办企业，是指由学校独资、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类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强化政治导向。

（二）权责对等，激励与约束并重。

（三）分类考核，科学公正。根据企业功能定位、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，实行差异化考核。

（四）结果导向，注重实绩。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的任免、薪酬、奖惩直接挂钩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组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经资委”）牵头组织实施，负责具体的考核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

第五条 对企业考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（采用综合评分法）：

（一）经济效益与资产保值增值（占35%）：包括营业收入、

利润总额、净资产收益率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核心财务指标。

(二) 社会效益与服务学校(占35%): 包括对学校师生服务、上缴学校利润或资源使用费等情况。

(三) 规范管理与风险控制(占30%): 包括遵守法律法规、执行学校决议、内控体系有效性、安全生产、财务与审计问题整改等情况。

第六条 考核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。

(一) 共性指标适用于所有企业, 主要包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、规范管理、安全生产等。

(二) 个性指标根据企业类型和发展阶段设定:

校办企业主要为全校师生提供服务保障, 重点考核企业的服务满意度、成本控制和维护学校稳定与声誉等情况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

第七条 实行年度考核, 每年年底对企业进行考核。

第八条 考核程序一般包括:

(一) 目标下达: 年初, 企业制订年度经营业绩目标, 提交经资委审核后签订《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, 明确考核指标与目标值。

(二) 企业自评: 企业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, 撰写报告并报送经资委。

(三) 数据核实: 经资委对企业报送的财务数据和经济指标

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综合评价：经资委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民主评议等方式，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五）初步确定等次：经资委根据综合评价情况，初步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六）结果反馈与申诉：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。企业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经资委申请复核。经资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意见反馈企业，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

第九条 企业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：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：

（一）与负责人任免挂钩：

企业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职务任免、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。企业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应予以解聘。

（二）与企业监管和资源分配挂钩：

1. 对考核“优秀”的企业，在资源分配、政策支持上予以倾斜。

2. 对考核“不合格”的企业，由经资委督促整改，加强监管，必要时进行重组或关停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在考核中如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、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考核结果直接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追回已发放的相关薪酬和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经资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
共印 5 份